(上接 D74 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6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8	关于 2022 年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2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5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8、议案 9、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议案 22、议案 23、议案 24、议案 25、议案 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卫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67	新化股份	2022/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9:30-11:30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联系人：胡建宏、潘建波

电话：0571-64793028

邮箱：xhhg@xh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6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8	关于 2022 年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大类	产量(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脂肪胺	107,439.21	106,780.56	133,997.67
有机溶剂	67,803.54	70,999.90	55,365.17
香料香精	15,290.00	16,110.83	46,753.67

注 1：上述产量、销量为折百数量(下同)。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产品大类	2020 年平均价格(元/吨)	2021 年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脂肪胺	10,372.06	12,548.88	20.99%
有机溶剂	8,888.28	7,797.92	-12.27%
香料香精	30,418.83	29,020.03	-4.60%

注 2：2021 年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变化，其中：脂肪胺产品价格上升 20.99%，有机溶剂产品价格下降 12.27%，香料香精产品价格下降 4.6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料	2020 年平均价格(元/吨)	2021 年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丙酮	6,282.94	5,766.60	-8.22%
丙酮(保税)	5,159.10	6,108.91	18.41%
酒精	5,489.40	6,272.98	14.27%
正丙醇	8,584.18	6,855.80	-20.13%
正丁醇	6,131.36	11,077.69	80.67%
液氨	2,699.30	3,778.64	39.99%
丙烯	6,599.48	7,169.36	8.64%
白煤	1,039.36	1,569.23	50.98%
松节油	18,186.17	23,556.85	29.53%

注 3：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变化，其中：正丙醇价格下降 20.13%，正丁醇价格上升 80.67%，液氨价格上升 39.99%，白煤价格上升 50.98%，松节油价格下降 29.53%。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 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74,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83.71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0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74,2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 184,176,460 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期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王卫明关联法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 名关联董事王卫明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健、董事王卫明、董事应思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681.76 万元，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74,752.42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74,2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83.71 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0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674,2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 184,176,460 股。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期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监事邵旻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徐卫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性原则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化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化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化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投资金额：796 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进一步开拓提锂等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推进行业布局，特允许由公司或新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对象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拟设立)参与控股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

1、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手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胡健为公司董事长、王卫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应思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震、周建、章震、汪宏星为公司研发人员，普通合伙人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所持合伙份额将作为员工持股预留份额，主要用于后续核心人才的保留和引进。

公司董事胡健、董事王卫明、董事应思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设立合伙企业及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皆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

胡健，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的 10.43%。

王卫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应思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关联法人

名称：名称以公司注册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96	32%
2	胡健	90	30%
3	王卫明	39	13%
4	应思斌	39	13%
5	刘震	18	6%
6	周建	9	3%
7	章震	4.5	1.5%
8	汪宏星	4.5	1.5%

拟设项目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3、关联法人

名称：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TMDD 复配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进口商品分销)。

2021 年主要经营数据：营业收入 37,145,654.43 元，总资产 26,700,990.28 元，净资产 18,310,506.54 元，净利润 6,399,548.64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伙企业(名称以公司注册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96	32%
2	胡健	90	30%
3	王卫明	39	13%
4	应思斌	39	13%
5	刘震	18	6%
6	周建	9	3%
7	章震	4.5	1.5%
8	汪宏星	4.5	1.5%
合计		300	100%

拟设项目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名称：有限公司(名称以公司注册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元	70%
2	有限合伙企业	300 万元	30%
合计：		1000 万元	100%

拟设项目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健先生、王卫明先生、应思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可以提升公司管理、研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本次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需求，同时可以通过关键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参与的方式，分担投资风险并实现相应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管理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及投资设立公司，目的是拟将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以建立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自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超过上述授权审批金额。现需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5,000.00 万元	365,783.101 万元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300.00 万元	170.0125 万元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	100.00 万元	109.2593 万元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620.00 万美元	617.8080 万美元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0.00 万美元	203.2468 万元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12,000.00 万元	2,401.00 万元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00.00 万元	353.9089 万元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0	450,701.59 元

2021 年公司预计与 GIVAUDAN SA 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35,000 万元，实际发生 365,783.101 万元，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2021 年预计 100 万元，实际发生 109.2593 万元万元。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50701.59 元，主要系新华基地搬迁资产处置形成。除以上所述超额部分，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对以上关联交易超出部分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GIVAUDAN SA	92,335,860 瑞士法郎	5,chemin de la Parfumerie, 1214 Vernier, Switzerland	股份有限公司	Gilles Andrier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社区	有限责任公司	胡益飞	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的制造、加工、销售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张欧	生产：化纤油剂，异(正)辛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及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其对关联方的销售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编号：2022-02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大类	产量(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脂肪胺	26,519.00	26,860.19	39,299.02
有机溶剂	14,364.44	14,549.48	11,579.09
香料香精	4,463.91	4,076.37	13,991.12

注 1：上述产量、销量为折百数量(下同)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产品大类	2021 年 1-3 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2 年 1-3 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脂肪胺	11,793.67	14,630.96	24.06%
有机溶剂	8,077.23	7,958.42	-1.47%
香料香精	28,770.47	34,322.53	19.3%

注 2：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变化，其中：脂肪胺产品价格上升 24.06%，香料香精产品价格上升 19.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料	2021 年 1-3 月平均价格(元/吨)	2022 年 1-3 月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丙酮	6,796.91	5,094.28	-25.05%
丙酮(保税)	6,426.06	5,067.92	-21.13%
酒精	6,504.11	6,402.24	-1.57%
正丁醇	10,619.48	9,901.85	-6.76%
液氨	3,180.01	3,860.34	21.39%
白煤	1,100.57	1,957.03	77.82%
正丙醇	7,669.26	7,218.10	-5.88%
丙烯	6,955.28	7,269.95	4.52%
松节油	24,020.98	23,827.75	-0.80%

注 3：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变化，其中：丙酮价格下降 25.05%，丙酮(保税)价格下降 21.13%，正丁醇价格下降 6.76%，液氨价格上升 21.39%，白煤价格上升 77.82%，正丙醇价格下降 5.88%，丙烯价格上升 4.52%。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5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01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21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3,148.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66.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0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10,550.03	0.2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16,172.00	2,320.2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7,572.57	734.9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14,748.39	109.1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60442	3,172.01		2021 年 6 月 21 日注销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871		0.03	[注 2]
	合 计		52,215.00	3,164.6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比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多 3,148.53 万元，系与发行有关的直接外部费用暂未支付所致

[注 2] 该账户系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开立的子公司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环境公司)，用于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2019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荷环境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中荷环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9,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1/12/30	202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0/15	2022/1/9
合 计			19,500.00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22,664.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4.67 万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9,500.00 万元。上述结余款项本公司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81.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4,19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14,95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9,739.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4,312.00	14,312.00	12,622.05	14,312.00	14,312.00	12,622.05	-1,689.95	88.19[注 1]
2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3,978.73	13,978.73	1,428.07	13,978.73	13,978.73	1,428.07	-12,550.66	一期于 2021 年 3 月已完工[注 2]
3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10,031.16	10,031.16	10,366.34	10,031.16	10,031.16	10,366.34	335.18	2021 年 6 月已完工
4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7,572.57	7,572.57	1,258.02	7,572.57	1,258.02	1,258.02	-6,314.55	16.61[注 3]
5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3,172.01	3,172.01	3,207.00	3,172.01	3,207.00	3,207.00	34.99	2020 年 6 月已完工
	合 计		=SUM(ABOVE) \# "#,##0.00 "49,066.47	=SUM(ABOVE) \# "#,##0.00 "49,066.47	28,881.48	28,881.48	=SUM(ABOVE) \# "#,##0.00 "49,066.47	28,881.48	=SUM(ABOVE) \# "#,##0.00 "-20,184.99	

[注 1]该项目原预计 2021 年 8 月完工，目前进度有所滞后，一方面系该项目为公司大洋基地合成氨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主要系对生产装置前端部分的改造，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新增改造设备与原生产线对接需在全厂停工检修期间进行；另一方面系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放缓

[注 2]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一期项目自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后，经过多次调试，已于 2021 年 3 月产出合格产品

[注 3]该项目因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实施，总部大楼新址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募投项目当前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将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的议案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总投资收益率 2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注 1]	未承诺			-227.47	-227.47	不适用
3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注 2]	未承诺			-867.41	-867.41	不适用
4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67.72%	未承诺		345.00	1,008.94	1,353.94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生产尚具有不稳定性，暂不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生产尚具有不稳定性，暂不计算产能利用率